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已同意按致力基準透過中國光大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45港元。PME Investments將按每股0.4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16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20%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股份約16.67%。目前，PME Investments擁有358,32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9%。P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彼等個人亦各自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PME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總額約為65.19%。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PME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32%，而PME Investment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總額將約為54.3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後將約為6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改善及擴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約5,000,000港元用作支援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約8,000,000港元用作開拓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東部之市場,約5,000,000港元用作減少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款約36,500,000港元將保留作未來投資用途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之完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完成;(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如有需要,執行人員授出豁免,無需PME Investment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1. 賣方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ME Investments,其已同意透過中國光大配售160,000,000股現有股份。

2. 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為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佣金及經紀費用。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致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乃獨立於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董事認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佣金及經紀費用乃屬公平合理。

3.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為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4.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5港元。配售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7.22%，以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15港元溢價約1.93%。董事認為按股份市價釐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配售價（按股份市價釐定及經參考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進行配售之配售價之折讓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實屬公平合理。

5. 配售股份

160,000,000股將予配售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20%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96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代理將按致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6.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將於本公佈刊發後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1. 訂約方

本公司將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及PME Investments將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PME Investments目前擁有358,328,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9%。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三份一權益，彼等各人亦各自個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PME Investment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之股權總額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9%。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PME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7.32%。PME Investment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之股權總額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4.33%。

2. 認購價

每股股份作價0.45港元。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涉及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並向PME Investments支付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涉及之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新發行授權」）而發行。新發行股份之授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尚未運用。

4.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附帶條件如下：

- (i) 配售事項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執行人員授出豁免，無需PME Investments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6. 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之14日內完成，否則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上市規則所載關於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將告適用。

7.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拋光材料及拋光輪業務及在香港及中國買賣各種工業研磨產品。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

董事已考慮如供股及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然而，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集資方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之機會。

對股權之影響

	於進行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於進行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58,328,000	44.79	198,328,000	24.79	358,328,000	37.32
鄭國和先生(附註2)	54,400,000	6.80	54,400,000	6.80	54,400,000	5.67
鄭廣昌先生(附註2)	54,400,000	6.80	54,400,000	6.80	54,400,000	5.67
鄭女士(附註2)	54,400,000	6.80	54,400,000	6.80	54,400,000	5.67
PME Investments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	521,528,000	65.19	361,528,000	45.19	521,528,000	54.33
吳翼龍先生(附註4)	16,342,667	2.04	16,342,667	2.04	16,342,667	1.70
陳艷芬女士(附註2)	8,205,333	1.03	8,205,333	1.03	8,205,333	0.85
承配人	-	-	160,000,000	20.00	160,000,000	16.67
公眾人士	253,924,000	31.74	253,924,000	31.74	253,924,000	26.45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9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三分之一。
- (2)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女士及陳艷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3) 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為PME Investments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吳翼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就因認購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董事將尋求股東在本公司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進一步發行不超過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20%之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採用之詞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協議第39.2段刊發之公佈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之定義被視為可進行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一般授權」	指	就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廣昌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
「鄭國和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
「鄭女士」	指	執行董事鄭惠英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16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
「配售協議」	指	PME Investments與中國光大就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160,000,000股股份
「PME Investments」	指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ME Investments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ME Investment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就PME Investments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廣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